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12月刊



摘要

欧盟理事会

宣布通过更新后的《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条例》，该条例为欧盟范围内运营证券结算系统的中央证券存托机构制定了一套共同要求。

11月27日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了一份关于陀飞轮项目的最终报告，该项目测试了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付款人匿名的概念。

11月29日

英国政府

发布《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作为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为英国脱欧后的金融服务监管制定了蓝图。

12月6日

香港金管局

推出新修订的《银行营运守则》，确保客户除了在数字化银行服务上获得相应的保障，也可以更自主地掌控自己的财务安排，以及在崭新的服务安排下也能获得保障。

12月7日

欧盟委员会 欧洲议会

发布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3/2779，补充了关于监管技术标准的资本要求法规，详细说明了影子银行实体的识别标准。

12月12日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 监督委员会

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回顾了金融市场的发展，描述了对美国金融稳定的潜在威胁，确定了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并提出了减轻这些威胁和脆弱性的建议。

12月14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2月重点监管活动

11月29日

宣布与北京绿色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探讨在多个领域展开合作，包括建立“环境、社会及治理”生态系统，推动绿色及可持续金融的发展，并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作出贡献。

香港交易所

12月1日

制定并发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原则、架构及职责、机制、专项领域的相关要求以及自律管理等五方面内容。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月6日

发布了《2023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分享了今年全球监测活动的结果，旨在监测关键风险和趋势，并发现全球保险业系统性风险的潜在积聚。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12月8日

发布《2023年保险和再保险业务条例》，过渡性地修订了有关保险业审慎监管的欧盟法律，并对保险公司必须持有的资本缓冲计算进行了修改。

英国政府

12月13日

通过了改善美国国债市场风险管理的规则，以加强美国国债市场中央对手方的风险管理实践，并促进美国国债交易的额外清算。

美国证监会

12月17日

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设立许可，完善支付业务规则，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明确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

国务院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管理办法规范债券估值业务](#)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内部治理、数据源选取和使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等要求，要求提高估值技术和透明度，鼓励估值机构多元化竞争。《办法》要求估值机构应当始终保持客观中立，建立清晰、规范、透明的数据使用标准和层级，所选用的数据能真实反映市场情况。同时要求估值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估值产品信息、估值方法、数据来源及使用层次、方法变更及终止转让等，并公开发布估值产品质量报告，接受市场质询。

[中国证监会与国资委联合发文 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2月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通知》共四方面十三项内容，明确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鼓励中央企业根据绿色项目预期投资回收周期，发行中长期债券，并提出将对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融资便利，便利债券回购融资支持机制，优化中介机构监管评价考核，推进中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引导绿色发展重点领域资金供给，支持中央企业在新能源、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开展绿色领域基础设施REITs试点等。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2月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发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指引》共三十七条，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原则、架构及职责、机制、专项领域的相关要求以及自律管理等五方面内容。其中，《指引》明确了操作风险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业务连续运行、外包风险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内部控制等专项领域的管理要求。《指引》明确，证券公司应将加强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在公司内部协同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设计与实施、检查与评价等工作。

[中国证监会强化公募基金管理 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就《关于加强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

- 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不足10亿元的管理人，维持佣金分配比例上限30%；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超过10亿元的管理人，将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由30%调降至15%；
- 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
- 强化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分配行为监管；
- 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年度汇总支出情况的披露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九项措施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2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通知》共三方面九项内容，随附件发布《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申报要求》《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实施细则》《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整合方案》《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修改的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通知》提出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2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决定将试点地区扩大至上海、江苏、广东（含深圳）、北京、浙江（含宁波）、海南全域等地区。试点政策共8项：

- 经常项目政策措施5项，包括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支持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特殊退汇免登记、优化服务贸易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等；
- 资本项目政策措施3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融资租赁母子企业共享外债额度，以及外债、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等。

国务院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2月17日，国务院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条例》共6章60条，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设立许可，完善支付业务规则，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明确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条例》规定：

-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明确设立条件并严把准入关；
- 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
-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不得将相关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等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签署合作协议 加强非法金融广告信息监测处置

监管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2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加强非法金融广告信息监测处置工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仪式上，双方确立日常联系、会商会议、协调议事等工作机制，将围绕监测预警、研判认定、联合指导、普法宣传、健全规则等方面全面加强监管协同，充分发挥金融广告监管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方面的“前哨”作用，进一步规范金融活动相关经营主体行为，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和平台责任，阻断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营商信息传播渠道，助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上交所修订上市基金做市业务指引，进一步发挥基金做市商功能](#)

监管机构: 上交所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11月29日，上交所发布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2023年修订）》，该指南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本次修订细化了业务申请和受理流程，优化了做市评价指标。《指引》明确，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专业机构及其子公司，或本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可向上交所申请成为基金做市商。专业机构申请成为本所基金做市商的，须符合具备开展做市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系统、以自有资金开展做市业务等六项条件。

[香港金管局与银行业界支持成立反诈骗联合情报中心，共同打击诈骗](#)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 连同香港银行公会和银行业界支持由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成立的反诈骗联合情报中心（情报中心），将提高整个反洗钱生态圈侦测、制止及预防诈骗的能力。情报中心是HKMA、警务处和银行业界长期以来在公私营伙伴紧密合作方面的最新成果，目的是保护金融体系和社会大众，免受诈骗及金融罪行的影响。情报中心将汇集警务处反诈骗协调中心的人员和参与银行的职员，迅速识别和拦截犯罪收益及主动识别诈骗的潜在受害者，加强现行“24/7止付机制”的成效。通过情报中心集中的工作模式，再结合由金管局推动银行采用反洗钱合规科技的数据分析能力，能够进一步促进情报分享、加快决策和加强协作，从而提高反诈骗协调中心和“24/7止付机制”的运作效率。

[香港交易所与北京绿色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推动绿色金融及可持续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与北京绿色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探讨在多个领域展开合作，包括建立“环境、社会及治理”生态系统，推动绿色及可持续金融的发展，并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作出贡献。根据合作备忘录，香港交易所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将：

- 共同推动两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满足中国对绿色基础设施日益增长的投资需求和实现低碳转型所产生的投资需求；
- 开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相关的研究；
- 在加强建设“环境、社会及治理”标准和提升资讯披露方面展开合作；
- 探索碳市场的发展机遇。

[香港金管局就销售及分销绿色及可持续投资产品发布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与业界分享其最近就销售及分销绿色及可持续投资产品进行的专题审查所观察到的良好做法，并订明注册机构销售及分销绿色及可持续投资产品的预期标准。主题审查对所有注册机构（包括零售银行、私人银行和公司银行）实行，重点关注了注册机构提供的绿色和可持续投资产品的类型、相关分类框架、销售程序以及注册机构进行的控制和监测。

[香港保监局就风险为本资本制度附属法例有关估值、资本及须呈交的监管报表规定展开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2023年12月5日就《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草案（第41R章）及《保险业（呈交报表、报告及资料）规则》草案（第41S章）展开为期六个星期的公众咨询，以配合实施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草案罗列资本充足水平的详细要求，并订明在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下，保险公司资产及负债的估值基准。至于《保险业（呈交报表、报告及资料）规则》草案则订明保险公司须向保监局呈交报表的种类、频率及方式。

[《银行营运守则》优化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欢迎香港银行公会（HKAB）及存款信托公司公会（DTCA）12月7日推出新修订的《银行营运守则》。《守则》是由业界公会联合发布，并获HKMA认可。业界公会和HKMA代表组成的银行营运守则委员会继2021年就《守则》作出修订后作出进一步检讨，并制定进一步优化措施，确保客户除了在数字化银行服务上获得相应的保障，也可以更自主地掌控自己的财务安排，以及在崭新的服务安排下也能获得保障。《守则》的主要优化措施将会：

- 进一步优化数码银行服务的消费者保障；
- 提升客户财务管理的自主性；
- 确保银行公平待客；
- 把近期《二十国集团／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的保障金融消费者的高层次原则》的更新原则引入银行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时须要奉行的一般原则，持续在香港推动国际上良好的银行经营手法，提供优质和普及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与香港保监局就保费融资活动展开联合检查工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香港保监局（HKMA 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香港保监局（IA）就香港的保费融资活动展开新一轮联合检查。这次检查的对象是在中国香港从事长期业务的选定授权保险公司和从事与长期业务有关的受监管活动的持牌保险中介机构（包括银行）。本次联合视察涉及的领域包括：

- 适当性和可负担能力评估；
- 对有过度杠杆风险的客户采取的额外措施；
- 风险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
- 分销、销售实践和培训；
- 政策服务。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和原则执行委员会更新《指导手册》](#)

监管机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和原则执行委员会出版了《指导手册》的更新版本，该手册支持《绿色债券原则》、《社会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原则》。2023年版反映了自2022年1月以来的所有更新出版物，并整合了最初单独发布的问答式刊物。该版本还包括对重新标示、资产净值、单一经营公司、影响报告以及社会债券等额外主题的进一步指导。

[巴塞尔委员会就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披露框架开展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关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第三支柱披露框架的咨询文件。该咨询文件总结了BCBS为评估潜在披露要求的审慎合理性而开展的工作。对于审议中的每个领域，BCBS都包含了披露表格和模板草案，用于说明目的，并征求利益相关者对未来潜在披露的意义和可比性的反馈意见。

[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实施有效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原则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实施《BCBS有效风险数据汇总和报告原则》的进展报告。该报告介绍了2011-21年期间指定的31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在采用该原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报告发现，所有银行都需要开展额外工作，才能实现或保持完全合规。此外，以往报告中强调的对银行和监管机构的建议仍然适用，并得到了其他建议的补充。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发布陀飞轮项目报告：探索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隐私、安全性和可扩展性](#)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Innovation Hub）发布了一份关于陀飞轮项目的最终报告，该项目测试了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付款人匿名的概念。本报告：

- 总结了陀飞轮项目开展的工作；
- 介绍了两个基于电子现金的原型及其测试方法；
- 介绍了项目结果并讨论隐私、安全、可扩展性、权衡和实施方面的考虑因素；
- 最后展望了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解决“漂绿”问题的监管实践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其成员国为解决“漂绿”问题而采取的监管措施。报告的一些主要结论包括：

- “漂绿”没有全球性的定义；
- 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都有适当的监管工具和机制来解决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产品领域的“漂绿”问题；
- 教育、提高认识措施和能力建设活动也被用作积极防止“漂绿”的工具；
- ESG评级和数据产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 可持续发展金融投资的跨境性质要求开展充分的跨境合作。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2023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2023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分享了今年全球监测活动（GME）的结果，这是IAIS的风险评估框架，旨在监测关键风险和趋势，并发现全球保险业系统性风险的潜在积聚。与去年的分析相比，全球保险业的系统性风险总分略有下降，仍远低于银行。除了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的总体概述外，该报告还分享了对两个关键主题进行的深入分析：

- 具有挑战性的宏观经济环境中的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
- 寿险业的结构转变，包括将资本更多地分配给另类资产，以及增加对跨境资产密集型再保险的依赖。

[新的净零政策工作组在第28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成立](#)

监管机构：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宣布在第28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上成立净零政策工作组。该工作组是在联合国秘书长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高级别专家组（HLEG）工作的基础上成立的。工作组将重点关注：

- 建立一个合作空间，鼓励决策者和监管机构之间分享知识、实践和见解；
- 提供研究和技术支持，特别是在支持净零转型的领域，其方式符合HLEG的建议，也适用于各种规模的公司，并满足中低收入和最脆弱国家的需求；
- 在监管框架内寻找机会，支持实施HLEG的建议。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年度决议报告和2024年的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3年度决议报告。报告总结了过去一年FSB处置相关工作，以及FSB成员在实施处置改革和提高银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保险部门处置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在2024年，FSB计划审查现有的公共部门支持资金机制是否足以应对一系列潜在的失败情况。它将努力加强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自救工具，并推进其工作，以解决数字创新带来的挑战。

[巴塞尔委员会就加密货币标准修订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建议对其银行对加密货币的敞口标准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加密货币标准的拟议修订包括：

- 对决定银行是否可以将其所接触的代币纳入“1b组”类别的规定作出的一系列更改——这些更改涉及代币储备资产的构成，以及银行使用统计检验来评估代币市场价值的稳定性；
- 各种技术修订，以帮助促进对加密货币标准的一致理解。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关于评估与自然有关的经济和金融风险情景的技术文件](#)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发布了一份技术文件 (TD)，为制定评估与自然有关的经济和金融风险的情景提供了建议。该TD涵盖：

- 全面概述了与自然相关的情景叙述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回顾自然情景的一系列建模方法；
- 一份可供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选择的清单，以帮助推进情景的发展。

货币监理署发布先买后付指南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货币监理署（OCC）已向国家银行和联邦储蓄协会发布指导意见，以解决与先买后付（BNPL）贷款相关的风险。该指南侧重于BNPL贷款的风险管理，这些贷款分四期或四期以下支付，不收取任何融资费用。该指南指出，银行应维持放款、还款条款、定价和保障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于客户的结果，并确保披露清晰醒目。此外，审慎的BNPL贷款包括将不利客户结果降至最低的保障措施。

美国证监会通过改善美国国债市场风险管理的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通过了规则变更，以加强美国国债市场中央对手方的风险管理实践，并促进美国国债交易的额外清算。规则变更要求美国国债市场的清算机构采取旨在要求其成员提交清算某些特定二级市场交易的政策和程序：

- 所有由相关清算机构成员签订的以美国国债为抵押的回购和逆回购协议，除非交易对手方是州或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算机构，或者回购协议是一项内部关联交易；
- 所有由结算机构成员（即交易商间的经纪人）所进行的买卖交易；
- 结算机构成员与注册经纪交易商、政府证券经纪商、政府证券交易商之间进行的所有买卖交易。

货币监理署报告明确联邦银行系统面临的主要风险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2023年秋季半年度风险展望。OCC强调信贷、市场、运营和合规风险是报告中的关键风险主题。报告的要点包括：

- 由于利率上升、商业房地产贷款风险增加、通货膨胀持续、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以及经济增长放缓的可能性，信贷风险正在增加；
- 存款利率上升、更广泛的市场流动性收缩以及对批发融资的依赖增加，影响2023年上半年的净息差；操作风险增加，网络威胁持续；
- 合规风险仍然很高。

该报告还强调，银行业的人工智能是一种新兴风险。随着人工智能得到更广泛的采用，其进一步收益的潜力可能是巨大的。然而，人工智能的广泛采用也可能带来与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和运营风险相关的重大挑战。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回顾了金融市场的发展，描述了对美国金融稳定的潜在威胁，确定了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并提出了减轻这些威胁和脆弱性的建议。总体而言，FSOC认为美国金融体系仍然具有弹性，美国银行体系仍然稳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投资公司审慎制度实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对多家公司进行审查的最终报告，审查公司如何执行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下的内部资本和风险评估（ICARA）流程和报告要求。报告还总结了良好和不良的做法。尽管大多数接受审查的公司都积极参与，并表明他们能够向新法规过渡，但在集团ICARA、内部干预点、清盘评估、流动性评估、操作风险资本评估和监管数据提交方面仍有待改进的地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新的可持续发展披露要求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政策声明23/16——可持续发展披露要求（SDR）和投资标签（PS23/16），其中引入了一系列新措施，旨在提高可持续投资产品的信任度和透明度，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漂绿”行为。最终方案包括：

- 针对所有获得FCA授权的公司的反“洗绿”规则，以强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声明必须公平、清晰且不具有误导性；
- 投资产品的命名和营销规则，确保可持续发展相关术语的使用准确无误；
- 四种标签帮助消费者了解投资产品的情况，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
- 面向消费者的信息，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易获取的信息，帮助他们了解产品的主要可持续性特征；
- 针对机构投资者和消费者在合同前、持续的产品层面和实体层面的披露中寻求更多信息的详细信息；
- 要求分销商确保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层面的信息（包括标签）。

英国议会下议院发布关于金融行业和英国净零转型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行业在实现净零排放中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括对英国政府（HMG）的建议。该报告是在2022年5月启动调查后发布的，旨在审查金融机构（Fis）在实现HMG气候与环境目标方面的作用。建议涉及以下事项：

- 能源安全——包括新的石油和天然气许可证；
- 公司的转型计划——包括强制实施此类计划并对其进行监督和评估；
- 私人投资——包括HMG应“在一份文件中列出其所有不同的混合融资模式，并将其与各行业路线图进行交叉检查”，以及应由一个新的或现有的独立机构负责跟踪净零资金流和与自然相关的资金流；
- HMG的政策对全球和地方投资的影响——包括HMG应从竞争性拨款转向净零项目的需求基础。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就新的货币市场基金制度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第23/28号咨询文件——更新货币市场基金（MMF）制度（CP23/28），内容涉及旨在提高英国MMF弹性的建议。CP23/28是与英国财政部（HMT）和英格兰银行（BoE）密切协商制定的，其中包含对当前MMF监管的两个重大变化，FCA认为这对减少MMF的脆弱性特别重要：

- 所有MMF类型必须持有的高流动性资产的最低比例显著增加。这旨在确保MMF有足够的流动资产，能够在短期内承受严重但合理的市场压力下的大量提款；
- 取消了对重要类型的MMF的现有监管要求，该要求将这些MMF中的流动资产水平与MMF管理人施加或考虑施加工具的必要性“联系起来”，如果使用这些工具，将降低投资者在没有意外延迟或损失的情况下收回资金的能力。

英国央行金融政策委员会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了《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阐述了FPC对英国金融体系稳定性的看法，以及FPC正采取什么措施来消除或降低其风险。报告发现，总体风险环境仍然具有挑战性，反映出经济活动低迷，全球增长和通胀前景面临进一步风险，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英国审慎监管局和英国央行发布咨询文件——运营弹性：英国金融业的关键第三方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英国审慎监管局 英国央行（FCA PRA BoE）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和英国央行（BoE）发布了第26/23号咨询文件——运营弹性：英国金融行业的关键第三方（CTP）（CP26/23），提出了监督和加强CTP向受英国监管的金融服务公司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实体提供服务的弹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 监管机构如何识别潜在的CTP，并建议将其指定给英国财政部（HMT）；
- 一套基本规则，适用于CTP向英国公司和FMI提供的所有服务，并作为其在拟议制度下义务的一般声明；
- 一套更精细的运营风险和弹性要求，仅适用于CTP向企业和FMI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如技术和网络弹性要求以及供应链风险、变化和事件管理要求；
- 要求CTP向监管机构提供某些信息和鉴证，包括提交年度自我评估，并定期测试其在严重但合理的中断中提供物质服务的能力（场景测试）；
- 要求CTP将可能对所提供服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具体中断通知监管机构、公司和FMI。

英国政府发布《2023年金融服务和 markets 法》（中央交易对手的决议：部分财产转让和受保护安排的保护）条例2023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023年金融服务和 markets 法》（FSMA23）（中央交易对手的决议：部分财产转让和受保护安排的保护）条例2023已经公布。FSMA23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为英国脱欧后的金融服务监管制定了蓝图。该法案对英国的金融服务业进行了重大而深远的改革，这将影响几乎所有的金融服务公司以及使用金融服务和市场的公司。FSMA23的目标是巩固英国作为金融公司开展业务的竞争、创新和务实之地的地位。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为消费者投资的未来做准备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一份报告，列出了其即将出台的消费者投资政策举措将努力实现的一些共同目标。这些目标是FCA此前在其消费者投资战略中对消费者投资行业愿景的延续。目标包括：

- 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建议，以便他们做出适合自己的投资决策；
- 确保消费者能获得各种风险的广泛投资；
- 制定支持消费者区分合法投资风险和欺诈产品的法规；
- 确保消费者获得清晰及时的沟通，取代包装成零售和基于保险的投资产品的制度，并制定公开发售平台制度；
- 确保企业能主动识别哪里出了问题，使消费者受到伤害，并承担责任，让消费者回到他们应该的位置。

英国政府发布《2023年保险和再保险业务条例》（第1346号）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023年保险和再保险业务条例》（第1346号）已被发布，该法定文书（SI）：

- 对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15/35和《2015年偿付能力II条例》中保留的有关保险业审慎监管的欧盟法律进行过渡性修订；
- 对保险公司必须持有的资本缓冲（称为“风险边际”）的计算进行了修改，以确保他们能够在必要时将负债转移给另一家保险公司。

英国审慎监管局公布实施巴塞尔3.1准则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公布了实施巴塞尔3.1准则的政策声明。这份PRA接近最终版本的政策声明涵盖：

- 实施巴塞尔 3.1 准则的适用范围和水平；
- 市场风险；
- 信用估值调整（CVA）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CR）；
- 操作风险；
- 第二支柱框架；
- 计值货币；
- 临时资本管理制度（ICR）。

英国央行发布第三版破产金融机构处置解决方案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第三版破产金融机构处置解决方案。该文件描述了BoE处置受审慎监管局（PRA）监管的破产银行、建筑协会和指定投资公司的框架。解决方案旨在确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能够以有序的方式破产，从而保护公共基金和普通储户免受损失。该刊物包括：决议制度的主要特点、BoE可能会如何执行一项决议、可处置性评估框架、以及BoE在处置计划、第三国认可和国际协调方面的做法。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零售银行消费者责任的联合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公布了其对银行实施消费者责任的联合审查结果，该消费者责任于2023年7月31日对现有产品生效。FCA还审查了各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以根据职责差距分析改善具体的客户旅程、产品或服务。FCA发现，许多公司都有明确的计划，包括适当的补救措施、所有权、完成时间表、预算和缓解计划，直到差距得到解决。如果公司在差距分析中有未完成的行动，它们应该考虑到未能如期完成的潜在危害程度，并制定明确的缓解计划。

英国政府发布《2023年洗钱及恐怖融资（修订）条例》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2023年洗钱及恐怖融资（修订）条例》。本条例修订了《2017年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MLRs），以确保《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 2023）第77（3）条所述的结果。也就是说，对于根据MLRs第35（3）条进行评估的目的，如果客户是国内政治人物（PEP），或国内PEP的家庭成员或已知的亲密伙伴，评估的起点是客户的风险水平低于非国内PEP。除非适用强化的风险因素，否则就该客户适用的强化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范围应小于非国内PEP。

[欧盟理事会通过《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理事会（EUC）宣布通过更新后的《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条例》（CSDR），该条例为欧盟范围内运营证券结算系统的中央证券存托机构（CSD）制定了一套共同要求。新条例旨在减轻CSD的财务和监管负担，提高其跨境运营能力，同时加强金融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交易账户基础评估规则》下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扩展和变化的重要性评估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发布咨询文件，内容涉及评估内部模型使用扩展和变化的重要性的条件，以及根据《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规则》下适用的可建模风险因子集。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在2023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上发表了环境声明。EBA强调其努力将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内容纳入其工作的许多领域，包括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监管实践、气候压力测试和第一支柱框架。

[单一处置委员会公布其2024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公布了其2024年工作计划，列出了未来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2024年将标志着SRB在单一决议机制（SRM）范围内与国家处置机构（NRAs）以及与行业的工作和合作的基础上，开始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阶段将由于2024年初通过的SRM战略决定。在银行业联盟内为危机做好准备并促进银行的可处置性仍然是SRB的核心任务，以实现其确保有序处置破产银行的使命。2024年及以后，SRM将更加关注危机管理和预备力、所有解决工具的可操作性以及实施全面测试，以确保银行的有效处置能力。加强这些将有助于建立有效管理危机的强大能力，并开发和测试灵活创新的危机管理框架。

[欧盟理事会就《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审查达成一致](#)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理事会（EUC）宣布，已就《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的审查达成一致，该条例规定了场外交易（OTC）衍生品、中央交易对手（CCP）和交易库的规则。拟议的EMIR审查包含旨在改善欧盟清算服务的几项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精简和缩短程序；
- 提高规则之间的一致性；
- 加强CCP监管。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风险仪表盘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在11月底举行的第52次会议之后，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11月版的风险仪表盘，这是欧盟金融系统系统风险的一组定量和定性指标。关于会议的结果，ESRB得出结论，欧盟的金融稳定风险仍然很高。此外，银行业仍受益于强劲的盈利能力和稳健的融资流动性，但不确定性也影响了其前景。ESRB指出，微观和宏观审慎当局必须继续监测不断变化的宏观金融环境对金融稳定的影响，以期酌情调整政策应对措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绿色贷款和抵押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对欧盟委员会（EC）就绿色贷款和抵押贷款征求意见的回应。为促进银行更积极地参与绿色贷款市场，EBA建议：

- 制定欧盟绿色贷款的定义和标签框架，该框架在基于欧盟分类的基础上，包含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促进市场参与者为实现环境目标作出可信的努力；
- 绿色贷款的标签框架为潜在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透明度（包括投资于节能解决办法的长期利益、文件要求和财政支助计划的可得性）；
- 政策框架应调查在现有和未来的公共财政支持计划中承认和纳入欧盟绿色贷款标签；
- 在审查《按揭信贷指引》（MCD）时，EC应考虑整合环保按揭的概念，以及这些贷款的预期特点。

支付威胁和欺诈趋势报告年度更新

监管机构：欧洲支付委员会（EP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欧洲支付委员会（EPC）发布了其《支付威胁和欺诈趋势报告》的年度更新。更新重点介绍了最近的攻击，并概述了支付领域中最重要威胁和其他“欺诈推动者”，包括：

- 社会工程；
- 恶意软件；
- 高级持续威胁；
- 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
- 僵尸网络；
- 第三方入侵；
- 盈利渠道；
- 社会工程欺诈责任。

EPC指出，在关键发现中，目前和未来最复杂、最有利可图的支付欺诈类型之一似乎是高级持续威胁（APT）。EPC指出，这种APT必须被视为支付基础设施和所有网络相关支付生态系统的潜在高风险。此外，工程攻击和网络钓鱼企图持续增加，并经常与恶意软件结合使用。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实施欧盟银行业一揽子计划的路线图](#)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银行业一揽子计划的路线图，该计划将在欧盟实施最终的巴塞尔协议III改革，包括对资本要求条例（CRR）和资本要求指令（CRD）的修正。银行业一揽子计划还包括对欧洲信贷机构审慎框架的一些创新，其中包括对EBA的一些授权。这将深化欧盟单一市场，并详细制定有关第三国分支机构的制度。此外，它将支持绿色转型，因为它包括新的规则，要求银行系统地识别、披露和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ESG）产生的风险，作为其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第三支柱数据中心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第三支柱数据中心流程及其可能的实际影响的讨论文件（DP）。在这份DP中，EBA提出了其关于第三支柱数据中心发展的初步想法，并提出了与该中心的实施和功能相关的一些方面供讨论。EBA将直接从大型欧洲经济区（EEA）机构获得第三支柱信息，并在第三支柱数据中心重新发布。对于小型和非复杂机构，EBA将根据这些机构已经提交的监管报告数据准备披露信息。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零售投资服务数字化和相关投资者保护考虑因素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零售投资服务数字化和相关投资者保护考虑因素的讨论文件（DP）。DP探讨了零售投资的不断变化的前景，包括研究最近公司和零售投资者在疫情后采用数字工具和社交媒体的激增，以及技术如何影响零售投资者的行为和决策。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对信贷服务机构管理或行政机构知识和经验的评估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根据《不良贷款指令》，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评估整个信贷服务机构的管理或行政机构是否具备足够知识和经验的最终指南。该指南为信贷机构发布的不良信贷协议的购买者和服务方建立了一个欧盟范围的框架，信贷服务方应获得主管当局的授权，并接受主管当局的监督。指南规定了评估各机构集体知识和经验的标准。这将根据信用服务机构的个人评价，考虑到比例原则来执行。该指南还阐明了信用服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评估程序，其中也包括对信用服务机构成员的良好声誉的评估。

[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就新的偿付能力II和保险追偿和处置规则达成一致](#)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欧洲议会（EC EP）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和欧洲议会（EP）已就《偿付能力II》指令和保险追偿和处置（IRR）新规则的修正案达成临时协议。偿付能力II规则的变化旨在释放保险公司必须保留的大量资金，使该行业能够将更多资金用于经济复苏，特别是欧洲绿色协议。改革还寻求简化监管，授权监管机构监管系统性风险，并要求保险公司更好地考虑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关于IRR的协议将引入一个复苏和解决框架，类似于现有的银行框架。

单一处置委员会就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政策的未来发展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就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的最低要求的未来发展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咨询的重点是：

- 基于分辨率工具组合的首选分辨率策略的MREL调整；
- 市场信心费用缓冲；
- 监测MREL资格；
- 酌情除外；
- 长期政策考虑。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3/2779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欧洲议会（EC E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和欧洲议会（EP）发布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3/2779。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3/2779补充了关于监管技术标准（RTS）的资本要求法规（CRR），详细说明了影子银行实体的识别标准。金融机构应识别以下影子银行实体：

- 提供第2条所述银行服务或从事银行活动的任何实体，且未根据本条例附件所列的任何工会法案获得授权和监督；
- EP和EC指令2009/65/EC第1（2）条中定义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的任何企业，且该企业被授予为EP和EC法规（EU）2017/1131第4条所述的货币市场基金；
- 2011/61/EU指令第4（1）条（a）点定义的任何另类投资基金。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欧盟银行业风险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欧洲银行体系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的重点内容如下：

- 事实证明，在3月份银行业动荡之后，欧盟银行业表现出了韧性；资本水平仍然很高，平均普通股一级（CET1）比率处于报告的最高点（16%）；
- 潜在的盈利能力支撑了银行的支出；
- 到目前为止，利率水平的上升支持了利差的扩大，但这可能已经到了转折点；
- 资产质量依然强劲，但经济增长放缓和利率水平升高带来了一些风险；
- 流动性仍然很高，但已从大流行时期的最高水平开始正常化；
- 市场融资成本与利率同步上升，但存款利率仍相对较低，但未来可能会上升。

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就反洗钱机构达成临时协议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欧洲议会（EC EP）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盟委员会（EC）和欧洲议会（EP）已达成一项临时协议，将成立一个新的反洗钱机构（AMLA）。新的监管机构将对金融部门中选定的高风险义务实体拥有直接和间接的监管权力。预计《反洗钱法》将通过与国家监管机构建立一个综合机制，确保有义务的实体遵守金融部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义务，提高反洗钱和打反恐怖融资框架的效率。AMLA还将在非金融部门发挥支助作用，协调成员国的金融情报单位。此外，AMLA将被赋予权力，在金融部门学院的背景下解决具有约束力的分歧，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其建议的解决保险和职业养老金行业“漂绿”问题的方法寻求反馈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就其提出的解决保险和职业养老金行业“漂绿”问题的方法征求意见。CP列出了供应商在作出可持续发展声明时应遵守的四项原则：

- 原则1：供应商提出的可持续性声明应该准确、精确，并与供应商的总体概况和商业模式或其产品的概况一致；
- 原则2：可持续性要求应保持最新，任何变更应及时披露，并有明确的理由；
- 原则3：可持续性主张应以明确的推理和事实为依据；
- 原则4：目标利益相关者应该能够获得可持续性声明及其证据。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3年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3年金融稳定报告。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再融资成本上升和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少等挑战的背景下，报告探讨了以下四个主题：

- 保险业的流动性风险；
- 货币正常化后的投资组合再平衡，以及在利率上升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否正在调整其投资组合，转向传统的固定收益投资；
- 职业养老基金对利率衍生品的流动性需求；
- 过去的经济衰退对保险公司的影响和对未来的教训。

澳大利亚 (1/1)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金融顾问注册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023年11月27日，《2023年财政法修正案（2023年第1号措施）法案》获得批准后，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第276和277号信息简报，为金融顾问和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SL）牌照持有者提供有关新的金融顾问注册要求的指导。自2024年2月1日起，除临时相关提供者以外，就相关金融产品向零售客户提供个人建议的金融顾问，必须于ASIC注册。其中包括分时顾问。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更新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要求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更新了其对审慎标准APS 11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IRRBB）的拟议修订。这些更新旨在降低IRRBB资本变动的波动性，为银行管理其IRRBB风险提供更好的激励，并简化和消除IRRBB框架中的复杂性。APRA还开始就APS 117的某些方面（也与小型银行相关）、报告准则（ARS 117.0和ARS 117.1）和报告实务指南（APG 117.0）进行简短咨询，以配合更新后的审慎准则APS 117。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宣布2024年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宣布了其2024年的监管重点，其中包括持续关注业务理解、减轻和管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特别是AUSTRAC认为是“高风险”的行业，如银行、赌博和汇款。AUSTRAC表示，由于数字货币交易所（DCEs）、支付平台、黄金、非银行贷款机构和金融等行业的快速增长，今年将增加对这些行业的监管活动。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3年金融稳定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2023年金融稳定审查报告》。该报告涵盖了MAS对新加坡金融体系的分析 and 评估结果。MAS定期对新加坡金融体系进行评估，以确定潜在的脆弱性，并审查其对潜在冲击和风险的弹性。报告指出：

- 全球金融体系面临着利率持续上升和潜在脆弱性相互作用所带来的更大风险；
- 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新加坡的企业、家庭和金融行业总体上仍然保持了弹性；
- 新加坡的企业、家庭和金融行业对冲击有足够的缓冲能力，但应警惕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加快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亚洲开发银行（ADB）和全球人类与地球能源联盟（GEAPP）宣布，他们打算建立一种混合融资伙伴关系，以加快亚洲的大规模能源转型。在这方面，合作伙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建立一个能源转型加速融资伙伴关系，从慈善和公共部门调动优惠资本，降低风险项目，并从全球吸引私人资本，为亚洲的能源转型项目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多行业转型分类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推出《新加坡-亚洲可持续发展金融分类法》，该分类法规定了详细的门槛和标准，以界定绿色和转型活动，促进八个重点行业的气候变化缓解。新加坡-亚洲分类法建立在前四轮公众咨询的广泛反馈基础上，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以跟上新兴的科学技术进步的步伐。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与中国的数字金融和资本市场新举措](#)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 宣布了新的数字金融和资本市场举措，以扩大与中国的金融合作。这些举措包括：

- 中新跨境数字人民币（E-CNY）试点；
- 在新加坡交易所（SGX）和上海证券交易所（SSE）之间推出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产品链接；
- 新加坡交易所（SGX）与广州期货交易所（GFEX）签署谅解备忘录。

印度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泰国

马来西亚

印度储备银行警告消费者防范误导性营销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度储备银行（RBI）就印刷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上通过提供贷款豁免诱骗借款人的误导性广告向消费者发出警告。RBI指出，它已收到一些实体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为出具“债务豁免证明”收取费用的报告，这种做法误导人们不必偿还金融机构的欠款。RBI警告称，这可能会破坏金融机构的稳定，也不符合储户的利益。

印度证监会发布关于审查《不可转换证券条例》和《上市义务与披露要求条例》规定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其中建议修改《不可转换证券（NCS）条例》和《上市义务与披露要求（LODR）条例》的某些条款，以方便开展业务并引入快速公开发行债务证券。

[泰国央行发布了关于开放数据以赋能消费者的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 (BoT)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泰国央行 (BoT) 发布了一份关于建立开放数据机制以赋能金融行业消费者的政策指南的咨询文件。政策方向如下：

- 颁布法规并提供激励措施，以确保这些服务供应商的消费者能够通过安全的数字渠道方便地将其数据从一家服务供应商转移到另一家服务供应商；
- 制定服务供应商之间通过数字渠道共享数据的通用准则，以及对符合这些准则的提供商进行认证的机制；
- 探索可开发共用基础设施或共享服务的用例，以简化企业e-KYC和员工入职等常用流程，以及连接支付系统等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流程。

[泰国证监会发布关于ESG基金跨境发行的额外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 (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根据香港和泰国基金相互承认框架，泰国证监会 (SECT) 发布了关于ESG基金跨境发行的额外指南。它旨在为香港管理公司在框架下跨境发行ESG基金提供指导，同时支持香港和泰国资本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可持续发展，并促进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经济关系。

全球伊斯兰金融方案的进展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金融倡议——气候、自然与发展的全球伊斯兰金融方案（GIFP）进展的报告。GIFP旨在设计一个路线图和途径，以提供一个混合融资解决方案，进一步动员公共和私人伊斯兰资本，发起和资助基于银行的自然解决方案，特别是针对气候和自然的解决方案。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